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明泰铝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明泰铝业股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6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明泰铝业的委托，担任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

[REDACTED]

4. 本所律师同意明泰铝业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

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注

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GRANDWAY

本所律师已对明泰铝业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 The first step in the process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issue that needs to be addressed. This involves gathering information and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of the problem.

2. Once the problem is identified, the next step is to define the objectives and goals of the project. This helps to clarify what needs to be achieved and provides a clear direction for the team.

3. The third step is to develop a plan or strategy to address the problem. This involves breaking down the problem into smaller, manageable tasks and determining the resources needed to complete each task.

4. The fourth step is to implement the plan. This involves assigning tasks to team members, setting deadlines, and monitoring progress to ensure that the project is on track.

5. The final step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project. This involves comparing the actual outcomes with the objectives and goals to det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ject and identify areas for improvement.

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illegible]

[illegible]

(2) 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1%（含本数）。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公司	
第二个解锁期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3%	50%

(含本数)。

若公司在提出本次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在考核年度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三）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GRANDWAY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验证：

1.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692 万元, 增长率为 130.73%, 高于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规定的 21% (含本数);

... 八三 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07万元。归属于上

1. The first step in the process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issue that needs to be addressed. This involves gathering information and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of the problem.

2. Once the problem is identified, the next step is to define the objectives and goals of the project. This helps to clarify what needs to be achieved and provides a clear direction for the team.

3. The third step is to develop a plan or strategy to address the problem. This involves breaking down the problem into smaller, manageable tasks and determining the resources needed to complete each task.

4. The fourth step is to implement the plan. This involves putting the strategy into action and monitoring progress to ensure that the project is on track.

5. The final step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project. This involves assessing the outcomes against the objectives and goals and identifying any areas for improvement.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验，本次解锁的 6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三）其他条件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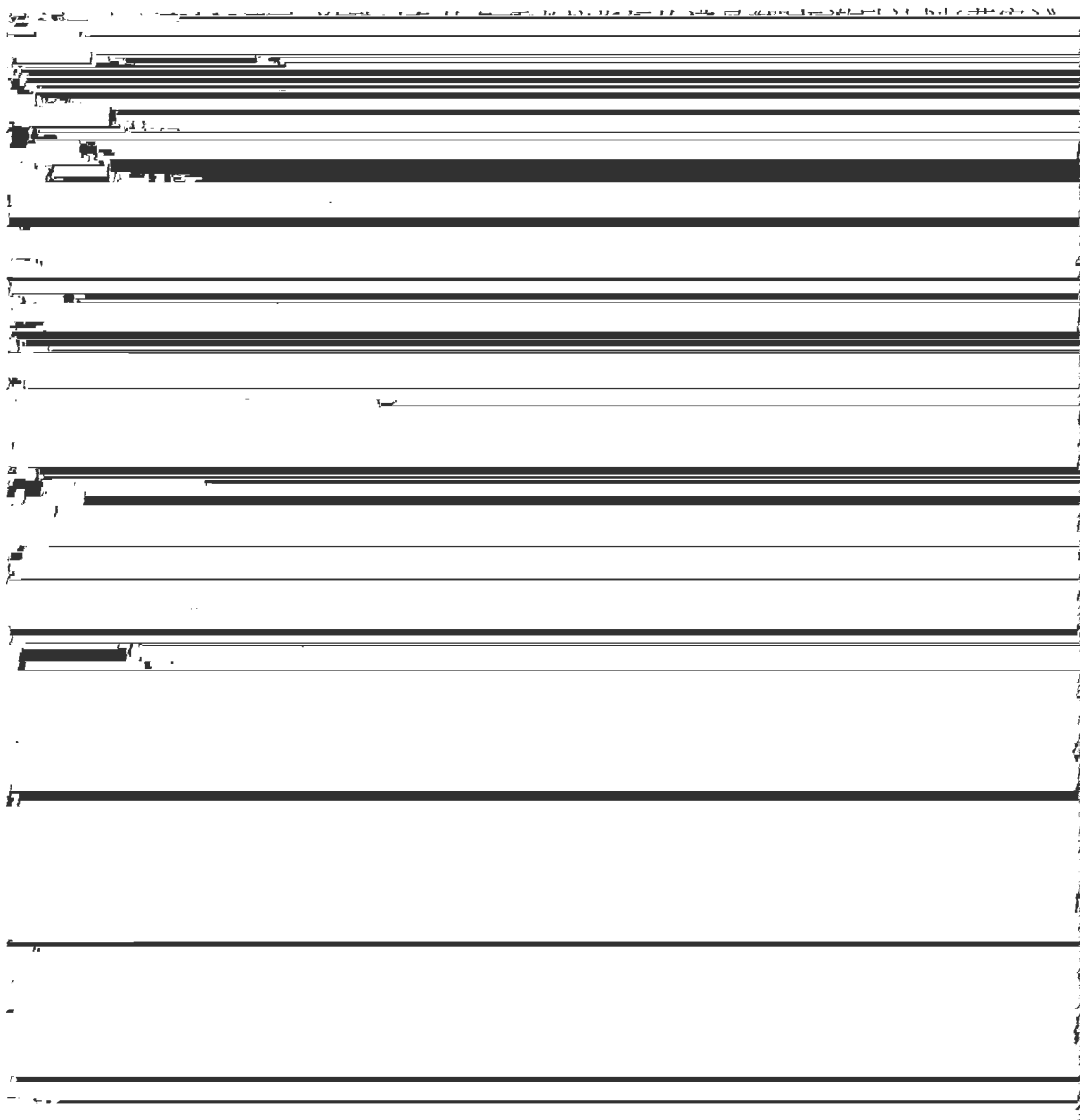
《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

[REDACTED]



GRANDWAY

[REDACTED]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DWAY

OF

经办律师

郑 超

00000170

崔 白

2018 年 4 月 27